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06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書

被　　告　金洲食材流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告　兼

法定代理人　廖孟軒

被　　告　謝語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壹仟柒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金洲食材流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洲公司）、廖孟軒、謝語涵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而為一造辯論之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金洲公司偕被告廖孟軒、謝語涵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0月25日向原告借款兩筆，各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、6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8年10月25日至113年10月25日止，利率按原告銀行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0.79％（目前為2.625％）計付，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

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金洲公司自111年9月25日起即未再依約清償借款，原告依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主張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被告已失期限利益，迄今尚欠本金129萬1795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金洲公司、廖孟軒及謝語涵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利率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戶籍謄本等件影本在卷為證，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；又被告金洲公司、廖孟軒及謝語涵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復經本院調查後，足堪信原告之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；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有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。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經查，本件被告金洲公司、廖孟軒及謝語涵分別為上開借款之主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，被告金洲公司既未依約清償借款，則依兩造所簽訂之前開借款約定即視為全部借款到期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金洲公司、廖孟軒及謝語涵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

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/元）	借款期間	計息期間	年利率（%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（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）	備註
1	60萬元	25萬8353元	108年10月25日起至113年10月25日止	111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25	111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
2	240萬元	103萬3442元	108年10月25日起至113年10月25日止	111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25	111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
合計	300萬元	129萬1795元					